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华欣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挺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 号）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东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吴光明、云锋新创、盛宇投资、朱雀投资、西藏瑞华、宋文雷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24,985,80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981.66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637,456.87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362,524.79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东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万东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万东医疗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的权利义务。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中金公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金公司核查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的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调整。
10、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金公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就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6、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相关违规占用资源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万东医疗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审阅情况
2017 年 2 月 11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款到账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10 日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审阅情况
2016年9月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8月27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8月2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8月2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8月20日	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本)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20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8月2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8月20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8月20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7月23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6年6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2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7日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5月11日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关于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4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关于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6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6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4月16日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度)	
2016年4月16日	关于对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年报摘要	
2016年4月16日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审阅情况
2016年4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4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6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年报	
2016年4月16日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4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4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6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年4月16日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4月8日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6年4月2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4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16年3月29日	股票复牌公告	
2016年3月3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年2月2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2月2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2月16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2月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2月3日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年2月3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3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2月3日	公司章程(2016修订)	
2016年2月3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审阅情况
	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2月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7日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6年1月23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年1月23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年1月22日	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6年1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年1月2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万东医疗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华欣



何 挺

